

嘉南藥理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

民國93年6月9日9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93年7月20日台技(三)字第0930095736號函核備

民國98年3月3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8年3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本校98年3月24日嘉人字第0980001515號函修訂頒布

- 第一條 依教育部頒布之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第九條與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，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、造詣或成就，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。
- 第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，分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。
- 第四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一、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三年。
- 第五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一、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三年。
- 第六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一、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三年。
- 第七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，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三年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，指專任年資。兼任年資，折半計算。
- 第九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、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與國際級大獎之界定等事項，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序辦理。
一、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，應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。
二、資格審定：依本辦法第四條至第七條之有關規定辦理。
三、聘任：分為初聘及續聘兩種。
四、聘期：初聘為一年，續聘第一次為一年，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。
五、升等：
(一)應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至第六條各條第一款所規定之年資。
(二)教學服務成績優良(至少七十分)並應有具體事蹟。
(三)具體事蹟應經兩位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認可達到升等標準。
(四)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序辦理評審。
六、國際級大獎之界定：各系依專業領域不同另訂標準，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
第十條 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之相關證明、文件如有偽造、變造、登載不實或其成果有抄襲、剽竊等情事者，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，應即予解聘。

第十一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，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。

第十二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基本授課時數：

- 一、教授級：每週八小時。
- 二、副教授級：每週九小時。
- 三、助理教授級：每週十小時。
- 四、講師級：每週十二小時。

第十三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、福利、研究、進修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、年資晉薪等事項，依其聘任之等級，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；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